

论经济法的体系

张欣雨

湖北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62

DOI:10.61369/ER.2024050008

摘要： 经济法的体系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在经济法的课程体系和逻辑框架构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新兴的法学领域，经济法肇端于工业革命后的市场规制需求，我国系统化研究则始于改革开放时期。相较于传统部门法，经济法因发展历程短暂致使其在基础理论方面存在显著争议。关于经济法的体系，学界形成了“需要国家干预说”“整体经济利益说”“经济协调关系说”等理论，致使经济法体系的研究至今难以形成统一的结论。鉴于经济法的体系之于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应当建构起一个权威统一的经济法体系，以期推动对经济法研究的深入。

关键词： 经济法；经济法体系；二元结构；经济法研究

On the System of Economic Law

Zhang Xinyu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62

Abstract： The system of economic law constitutes a vital component of economic jurisprudence research and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constructing the curricular framework and logical structure of economic law. As a nascent legal domain, economic law originated from the regulatory demands of post-Industrial Revolution markets, while systematic research in China commenced during the era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branches of law, the relatively brief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of economic law has led to notable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particularly regarding its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Academic discourse on the system of economic law has produced divergent theories such as the "State Intervention Necessity Doctrine," "Holistic Economic Interest Doctrine," and "Economic Coordination Relationship Doctrine," resulting in persistent scholarly disagreements. Given the critical importance of clarifying the system of economic law for advancing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n authoritative and unified 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facilitate deeper exploration in this field.

Keywords： economic law; system of economic law; dual structure; economic law research

一、经济法体系研究之必要性分析

经济法作为法学界中的一门年轻学科，有诸多值得学者们深入研究与探讨之处。从国际角度看，经济法的概念于十九世纪工业革命期间才被正式提出。从国内角度来看，中国从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始有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学。不论是从国际还是国内角度，我们不难发现经济法的产生相较于其他法律而言晚了许多。由于经济法本身发展的历史并不长，必然注定经济法领域存在诸多空白需要填补，各种学说自然也就纷至沓来。从经济法概念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学者存在不同界定，目前还尚未达成一个相对统一的共识。

经济法体系的研究，是以经济法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等核心要素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标准对经济法的各个子部门进行宏观上的划分后，对最终构成的统一整体的研究。对于经济法的发展来说，经济法体系的确定有着不可磨灭的重大意义。我国经济法

体系的理论研究不断发展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仍然“存在共识性成果不够集中、研究突破不大、关于经济法体系构成的认识存在交叉重复等问题^[1]。”总之，经济法体系研究具有其现实必要性和理论必要性，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和基本构成等问题亦值得我们探讨。

二、经济法体系研究之存在的困境

（一）作为经济法体系构建的基础理论过于零散

中国经济法学自诞生之初即面临基础理论的系统性建构难题。作为新兴部门法，其理论发展长期受制于“非体系性”特征：一方面，为回应快速变迁的经济社会需求，经济法研究呈现出强烈的实用主义倾向，大量学术资源被投入互联网金融、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导致细节性研究繁荣而基础理论建设滞后；另一方面，核心概念的界定始终未达共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权利

义务结构与传统法域存在显著差异，市场主体规制权与政府干预权的配置逻辑尚未研究透彻。这种过于零散和碎片化发展模式虽保持了学科开放性，却削弱了理论解释力，使得诸多基础理论在解释上众说纷纭，难以为经济法体系构建提供共识性根基^[2]。如李昌麒教授所言，经济法学科至今未能构建起逻辑严密、论证充分的理论体系，这使得其在处理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双重困境时，难以提供具有普遍说服力的分析框架。

（二）制度与实践层面的经济法体系化研究欠缺

包含经济法体系在内的经济法相关研究多局限于理论层面，导致经济法理论研究呈现丰富多样学术观点的同时，经济法研究在制度和实践层面却显得捉襟见肘。经济法的发展历史较为短暂，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由总到分”的模式，经济法发展呈现出“由分向总”的趋势。即先在其他部门法中制定了具有经济法属性的法律规定，然后再分散的法律规定中抽象出共性内容。传统部门法的体系构建多遵循“公理体系”路径，强调从抽象原则进一步演绎到具体规则，但经济法跨法律部门的特征使其与传统部门法体系建构路径存在本质冲突^[3]。现行研究虽尝试通过“领域法学”等新型路径突破传统框架，但在实践中仍遭遇双重挑战：一方面，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横跨公私法域，其体系构建在保持与传统法学接轨的同时，又需确立独特的价值内核，这种平衡模式在实践中往往导致理论定位模糊；另一方面，经济体制改革与法治建设的动态关系加剧了体系建构的复杂性，政策导向的立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的结合要求进行更加全面考虑。陈甦教授指出的“体系前研究范式”转型困境在此尤为凸显，大量研究停留于立法建议层面，未能深入到制度之中，致使理论体系缺乏实践支撑。

三、经济法体系研究之学界不同观点

（一）经济法体系之需要国家干预说

以西南政法大学的李昌麒教授为代表提出的需要国家干预说认为，经济法体系包含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以及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四个方面所对应的法律制度^[4]。该学说指出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调节失灵而制定的法律规范。需要国家干预说以实现调控功能为目的，进而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方向，在价值取向上符合现代经济法的价值要求，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界定比较模糊。何为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国家干预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符合标准？什么样的情形为“需要”？在对“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没有一个明确界定下，会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

（二）经济法体系之整体经济利益说

以郑州大学肖乾刚教授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整体经济利益说。该学说并未直接明确指出何者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是采取了与传统经济法体系研究不同的角度。即不以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经济法体系，而是以经济法的价值追求和功能取向为切入点，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经济法体系进行探索。该学说突出了经济法在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方面的重要价值取向。不同于民法等维护私主体利益为价值取向，经济法的目标反映出维护社会经

济秩序的公法性色彩。整体经济利益说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运行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的是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实现经济协调发展^[5]。而经济法的体系，在这个理论下被解释为两个部分的构成：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管理法。但究其核心，整体利益为法律共性价值追求，难以凸显经济法之特色。

（三）经济法体系之经济协调关系说

由北京大学杨紫烜教授提出的经济协调关系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协调关系。其中，国家协调是指国家采用协调手段，使社会经济运行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此达到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目的。协调手段包括法律手段和非法律手段并且以法律手段为主导。同时强调协调的主体是国家而非政府等其他主体。经济协调关系说认为经济法体系包含企业组织管理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四个方面^[6]。这为经济法研究提供了方向，在经济法体系研究史上具有不可磨灭的指导作用。该学说目前在学界的认可度相对而言是最高的。但经济协调说将其他法律部门调整的社会关系纳入到经济法范畴之下，会产生管辖范围和立法冲突等问题，该体系下经济法的立法目的或将受其影响。

四、经济法体系研究之构建思路

（一）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在上文提到的诸多学说中，均存在较多的逻辑困境。目前获得较多共识的为经济法体系的“二元结构”，即经济法体系由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两部分构成^[7]。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许多经济问题无法涵盖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或者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之中。既有的“二元结构”体系显然难以准确回应当下时代的发展要求。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经济法体系中既存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两大部分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体系框架。在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下分成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税收调控法律制度、金融调控法律制度和计划调控法律制度四个部分，亦有人将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分为财税调控法律制度、金融调控法律制度和计划调控法律制度三部分。这两种划分方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下分成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三部分，有的学者还在该体系结构下加入了质量、价格和计量监管法律制度以及特别市场规制制度两方面的法律制度。基于此，我们可以总结出经济法的基本框架结构^[8]。

尽管构建出了经济法的基本结构，但在其内容和细分上还需要进一步探讨。从总体上来看，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具有层级性，分为三层结构。第一层划分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两部分。第二层结构为第一层结构下细分的部门法。第三层结构为第二层结构下进一步细分的部门法。从第三层到第一层结构，体现出层层递进的严密逻辑构架。需要注意的是，当下经济法体系在第一层结构便存在争议之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增强，第一层结构中出现了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之间

的中间模糊地带，例如资产资源法和涉外经济法等。对于这一部分，本研究认为可将其单独划分为一个部分，即经济法特殊法律制度。不拘泥于所谓的“二元结构”，为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而在“二元结构”下的第一层结构处增添一个新的部分，搭建“三元结构”模式，大胆探寻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或许能够为经济法体系的构建提供新的研究路径^[9]。

（二）经济法体系的核心

理清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对经济法体系的构建至关重要。在我国经济法发展的不同时期，学者们对经济法核心的认识有着不同的侧重点，亦呈现不同的特征。本文采用学者瞿诗怡的观点。以调整对象为认定依据，经济法的核心是国家调控市场的具体规则。具体包括国家调控市场主体存在的规则、国家调控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规则、国家调控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规则、国家调控市场结构的规则以及国家调控市场主体经营成果分配的规则五个方面^[10]。而本划分的逻辑构架为从市场主体的产生、生产、状态、分配和消灭的角度进行分析，呈现出市场整体“由生到死”的全生命周期。其中，国家调控市场主体存在的规则需要研究国家允许设立的市场主体的种类、设立条件以及其法律地位等问题。国家调控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规则包括证券业务准入规则、保险业务准入规则、银行业务准入规则和邮政业务准入规则等多方面规则。国家调控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规则包括要求市场主体作为的行为和禁止市场主体作为的行为两大部分^[11]。国家调控市场结构的规则涉及到主体结构、地区结构和产业结构多方面。国家调控市场主体经营成果分配的规制包括收入形成、收入支出和收入储备等方面的规则。

五、结语

从学者们一系列的研究中我们不难发现，经济法体系的构建是促进经济法学理论发展与制度实践的关键命题。本文通过对“需要国家干预说”“整体经济利益说”及“经济协调关系说”等学说的分析得出，各理论均从不同维度阐释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价值取向，即先理清经济法的基础概念再构建经济法体系。这种研究方法为经济法体系化构建提供了更加多元视角，但既有学说在调整对象界定、体系边界划分及法律功能定位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争议，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研究亟待进一步深化。学界目前形成的经济法“二元结构”框架虽然具有经济法体系构建的基础性价值，但面对数字经济、跨境贸易等新兴经济领域，传统划分难以将其涵盖在“二元结构”中的任一部分，新兴经济领域面临着游离于经济法体系的尴尬局面^[12]。基于此，本研究认为未来研究应注重以下方向：一是立足中国市场经济改革实践，探索兼具本土特色与国际兼容性的体系结构，注重与国际接轨。二是要避免孤立研究经济法，而是要强化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互动研究，厘清社会保障法、企业法等与经济法的规范边界，避免体系重叠。三是要关注数字治理、绿色经济等时代命题，通过动态解释与制度创新延展经济法的调整范畴，为新兴经济领域发展预留制度空间。唯有在理论自洽与实践回应中不断突破，才能够构建起逻辑严密且层次清晰的经济法体系，为市场经济法治化提供坚实的理论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张金艳. 我国经济法体系研究现状探析 [J]. 黄河科技大学学报, 2018, 20(03): 122-128.
- [2] 卢代富, 甘强. “需要国家干预说”的理论构成 [J]. 经济法论坛, 2024, 32(01): 3-24.
- [3] 王伦刚, 董巍. 论中国式经济法体系——基于中国知网-引文数据库引证数据的实证分析 [J]. 社会科学研究, 2023, (03): 103-114.
- [4] 程宝山. 经济法基础理论精要 [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62.
- [5] 刘大洪, 吕忠梅. 现代经济法体系的反思与重构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1998, (01): 38-43.
- [6] 薛克鹏. 法典化背景下的经济法体系构造——兼论经济法的法典化 [J]. 北方法学, 2016, 10(05): 107-116.
- [7] 瞿诗怡. 试论经济法体系的重构 [J]. 法制与社会, 2013, (08): 91-92.
- [8] 王健. 论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与核心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1996, (06): 46-52.
- [9] 张守文. 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 [J]. 经济法研究, 2000, 1(00): 191-229.
- [10] 薛克鹏. 论经济法的范畴化及其体系 [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06): 54-60.
- [11] 应飞虎, 王莉萍. 经济法与民法视野中的干预——对民法与经济法关系及经济法体系的研究 [J]. 现代法学, 2002, (04): 116-125.
- [12] 尹亚军. 重识经济法: 中国变迁与理论出路 [D]. 西南政法大学, 2017.